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會議**

湯家驛議員就草案第 14 條提交修正案的發言稿

金融業是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甚至有人說是香港國際地位之命脈，而本條例之主旨是進一步將上市規管理制度化，以一統一調查機制去確保上市法團及投資計劃的核數師之不當行爲可受到適當的調查和監管。這個調查機制之核心是成立一個獨立及有公信力的財匯局。

財匯局的主要工作是調查核數師是否有不當行爲。這職能與廉政公署的工作相約，亦同等重要。財匯局有三個主要但不同的法定職權：決定進行調查、決定不進行調查和進行調查後作出之決定。這三個職權的運用必須具有公信力及為國際社會所認同。正因如此，實不容有外界或行政力量影響這三個職權之運用。試想想若行政長官以行政權力終止廉署的調查，會為社會及國際間帶來多大的迴響？

現今草案第十四條給予行政長官干預財匯局調查的權力不

但會為香港帶來違反法治原則之負面形象，更會嚴重破壞財匯局的獨立形象及公信力。在三個職能之中，唯一可接受的是如果財匯局在決定不進行調查時犯了嚴重及明顯的錯誤，應該有一個機制去糾正這錯誤。除此之外，我看不見有什麼情況可容許行政長官干預財匯局的調查工作或其調查結果。

政府說這權力是不會輕易運用。我肯定這是對的。但是正因這個權力不會輕易運用，其運用必會為香港帶來無限爭議。這對保持特區的國際金融中心之聲譽會帶來重大打擊。

至於政府堅持權力之運用必須符合公眾利益，我並不覺得這是一個可依賴的保障。一個決定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很多時是極具爭議性，亦未必為國際社會所認同，胡仙案就是一個好例子。

如果政府說這權力可能永遠不運用，哪又為何要給與行政長官如此大的權力？我今天的修訂是將這權力限制於指示財匯局去調查一項符合法例要求的行為，以免行政長官有干預調查或調查結果的可能性。希望委員會支持。